

114年度臺北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再予考評指標

(私立小型機構：評鑑內容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執行情形)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C、安全環境設備(16項)(占評分總分25%)								
	C1 環	公共空間及寢室空間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情形	1.每間寢室都有自然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2.公共空間有良好採光及照明設備，且通風佳，無異味。 3.可依服務對象不同溫度需求，於寢室提供調整冷暖之設施。 4.寢室配置可調整光度之照明燈具。 5.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人工照明。 6.未靠窗之公共空間，有充足空調設備。	實地察看 1.察看機構公共空間和寢室採光、照明設備及通風性是否合宜。 2.公共空間係指寢室以外，服務對象可活動的空間(包含走道)。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2項。 C.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2項。 B.符合第1、2項，且符合第3項至第6項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4項，能依住民需求提供合適照明、不影響個別住民生活作息，不建議機構寢室使用影響住房區域照明的單切開關。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C2 環	儲藏設施設置情形	1.具有輔具及傢俱、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儲藏空間。 2.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空間，應隨時上鎖。 3.儲藏室及儲存易燃或可燃性物品之房間，應建置適用之火警探測器或自動撒水頭。 4.各儲存物品之空間具分類標示及擺放整齊，定期盤點並有紀錄。	實地察看 文件檢閱 1.察看機構儲藏空間或設施是否設於機構立案處。 2.個人物品及消耗性物品係指被褥、床單及用品雜物。 3.易燃或可燃性物品、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公共儲藏設施，依其儲藏方式應有密閉性。 4.儲藏空間具分類標示，其物品擺放整齊。 5.檢視儲藏設施定期整理紀錄。 6.定期係指有固定時間即可。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係參考105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C2.2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申報及管理情形之基準說明第5項內容。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C3 環	日常活動空間(如餐廳、閱覽區、活動區、會客區)及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餐廳設置區位符合便利性，其設施設備、動線，可滿足服務對象之需求。 2.日常活動空間之位置符合服務對象使用之需求及便利性，且每週至少一次清潔環境，並有紀錄。 3.日常活動空間有足夠之設施設備，滿足服務對象交誼所需。 4.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 	現場察看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場察看機構交誼空間、餐廳設施設備設置情形。 2.檢視定期清掃紀錄。 3.訪問服務對象使用情形。 4.每樓層均有活動空間。 5.具其他用途亦須符合相關規定，如交誼空間做為餐廳使用，須符合餐廳設施之規定，必須具備餐廳該有的餐桌椅可供服務對象用餐。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1項。 C.符合其中2項。 B.符合其中3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 必要	C4 環	寢室及浴廁緊急呼叫系統設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浴室、廁所及寢室應設有緊急呼叫設備。 2.緊急呼叫設備功能正常。 3.緊急呼叫設備，設置位置適當。 4.有人按鈴，服務人員能立即反應處理。 	現場察看 現場察看機構內浴室、廁所及寢室緊急呼叫設備設置情形，並現場測試設備之功能。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二級加強	C5環	升降機(電梯)設置情形	<p>機構內每幢2層樓以上建築物應至少設置1座無障礙升降機，且該升降機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 2.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升降機前方梯廳之輪椅迴轉空間，有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4.點字設施、標誌及輪椅乘坐者之操作盤。 5.至少二側設置扶手。 6.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居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 	<p>現場察看</p> <p>未設置升降機，但屬專供具行動能力者使用之建築物，其無障礙通路應可到達一般居民使用之公共空間(如餐廳及集會廳等)，且無障礙通路(或其替代改善設施)可到達之房間數超過總房間數50%以上者視為符合。</p>	<p>E.不符合。</p> <p>D.符合其中3項。</p> <p>C.符合其中4項。</p> <p>B.符合其中5項。</p> <p>A.完全符合或符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或經設置遭拆除依住宅法已向本府提出申訴者。</p>	<p>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p> <p>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二級加強	C6環	無障礙浴廁及洗澡設備之設置與使用情形	無障礙浴廁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下列規定： 1.出入口高差、寬度、門開關方式及地面材料止滑。 2.設置扶手協助變換姿勢及防止滑倒。 3.輪椅之迴轉空間，馬桶之設計與空間足供可自行使用輪椅者橫向移坐，具有扶手，並應兼顧主要服務者之特性。 4.洗臉盆及鏡子。 5.多人使用之浴廁，應有適當的隔間或門簾。 6.至少設置兩處求助鈴。	現場察看 1.97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85.11.27修正施行建築技術規則條文檢視。 2.97年7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視。 3.每幢建物至少設置1處無障礙浴廁。 4.無障礙廁所及浴室出入口應無高差，若有高差應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 5.無障礙浴室及廁所合併設置者，浴室及廁所皆應有適當隔間(隔簾)，且不可上鎖。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3項。 C.符合其中4項。 B.符合其中5項。 A.完全符合或符合替代改善認定原則或已依經核可之替代計畫改善完成。	1.「幢」係指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業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521號令發布。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一級必要	C9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檢修及防火管理情形	<p>1.建物現況與使用執照登載用途相符，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現場置有檢查報告書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審查合格證明文件。</p> <p>2.依規定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並備有前2次完整申報紀錄。</p> <p>3.建立防火管理制度，且工作人員了解自身職責。</p> <p>4.擔任防火管理人之人員應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且由社工、醫事人員、照顧服務員以外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p> <p>5.機構應每個月自主檢查機構內部用電設備安全，並有符合現況之紀錄。</p> <p>6.機構應每半年一次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並有紀錄。</p>	<p>文件檢閱 實地查看 現場訪談</p> <p>1.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的平面圖必須與現況相符。</p> <p>2.請主管機關提供機構立案及最新之平面圖，察看機構現況與原立案圖面是否符合；若於立案後空間有變更者，請另備最近由主管機關以公文核備之空間平面圖。</p> <p>3.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表等相關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情形： (1) 依規定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2) 有近4年各前2次紀錄。</p> <p>5.防火管理制度執行情形： (1) 防火管理符合法規要求，並依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2) 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訓練符合規定，具有效期限內之初訓或複訓合格證書。並有日常用火用電、消防安全設備及防火避難設施等3項自行檢查表(應有最近1年之資料)。</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2項。</p> <p>C.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1項。</p> <p>B.符合第1、2、3項，且符合第4項至第6項其中2項。</p> <p>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4項，以109年12月31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5及第6項，以110年1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p>(3) 自衛消防編組為最新之人員編組情形，且能依員工上班情形，規劃假日、夜間或輪班之應變機制，並有聯絡電話等緊急聯絡方式。</p> <p>(4) 依法進行每年 2 次訓練，至少包含 1 次演練，並有近 4 年各次通報表等佐證資料。</p> <p>6.抽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3 人，詢問其對自身職責瞭解情形。</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一級必要	C10環	疏散避難系統及等待救援空間設置	<p>1.樓梯間、走道、出入口、防火門應保持暢通無阻礙物。安全梯出入口、防火區劃之防火門出入口等周圍1.5公尺地面應保持淨空。</p> <p>2.逃生路徑為雙向（其中具備一座安全梯及兩個以上避難途徑）。</p> <p>3.設置逃生路徑之防火門應往避難方向開啟並隨時保持關閉，或能與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關閉，且不需鑰匙即可雙向開啟。</p> <p>4.設有等待救援空間並有適當煙控功能，或依法設有防火區劃。</p> <p>5.火災時，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電源開關能和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連動而自動切斷，防止火煙蔓延。</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101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等待救援空間應具防火區劃及排煙功能，考量限制火災範圍及提高存活率之目標，並須符合以下3項： (1)空間構造：以不燃材料建造，出入口為防火門。 (2)排煙設計：設置排煙設備或足夠面積之排煙窗。 (3)消防救助可及性：應考量有與戶外聯通之窗戶，或消防人員抵達後可自戶外進入救援之空間。</p> <p>2.102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依102年1月1日施行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檢視。</p> <p>3.原則上機構1樓不需設置等待救援區，惟若機構本身未能直接通向外部空間途徑時則必須設置。</p>	<p>E.完全不符合。 D.符合其中2項。 C.符合其中3項。 B.符合其中4項。 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2項逃生路徑部分，如為100年7月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如C9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部分評核為合格者，則視同符合，並建議列為改善事項。</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以109年12月31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p> <p>3.有關基準說明第5項，倘非使用中央空氣系統調節者，則視同符合。</p>	<p>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一級必要	C11環	訂定符合機構特性及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Emergency Operation Plan, EOP)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p>1.對於火災、風災、水災、地震及停電等緊急災害，訂有符合機構與災害特性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p> <p>2.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p> <p>3.訂有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計畫，落實執行並有紀錄。</p> <p>4.應每年實施緊急災害應變演練2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1次及夜間演練1次，並有演練之過程、檢討改善方案、紀錄(含照片)。</p>	<p>審閱書面資料</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應針對機構可能面臨之災害衝擊，進行風險評估及脆弱度分析後，訂定機構必要且可行之計畫與重點作業程序及項目包括：(1)完備之緊急聯絡網及災害應變啟動機制，及具有適當的人力調度及緊急召回機制；(2)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3)備有日夜間火災應變計畫。</p> <p>2.現場檢閱機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演練腳本、演練之相關紀錄(含照片)、演練後之檢討會議紀錄、檢討修正調和後之緊急應變計畫(含修正歷程及重點)等相關資料。</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1項。</p> <p>C.符合第1、2項。</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p>1.有關基準說明第1項「停電」部分，以109年12月31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主。</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以110年1月1日後之資料為主。</p>	3.	4.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一級必要	C12環	訂定符合機構住民之疏散策略及持續照顧作業程序，並落實照顧人力之緊急應變能力	<p>1.機構應於各樓層出入口張貼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明確訂定各樓層住民疏散運送之順序與策略。</p> <p>2.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應具比例，且標示所在位置並與機構現場方向、方位符合。</p> <p>3.安排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含外籍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之教育訓練，並落實應變救援能力。</p>	<p>審閱書面資料</p> <p>現場實務觀察評估</p> <p>1.緊急避難平面圖(或逃生圖)須標示張貼點之位置。</p> <p>2.現場檢閱防火管理人、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替代役及家屬自聘看護工參與災害風險辨識、溝通及防救災教育訓練之內容及紀錄。</p> <p>3.抽測工作人員操作設施設備及疏散方式或工具等應變情形。</p>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其中1項。</p> <p>C.符合其中2項。</p> <p>B.符合其中2項，且餘1項部分符合。</p> <p>A.完全符合。</p>	<p>1.依據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2.有關基準說明第3項，以109年12月31日指標公告日後之資料為準。</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p> <p>D. <input type="checkbox"/></p> <p>C. <input type="checkbox"/></p> <p>B. <input type="checkbox"/></p> <p>A. <input type="checkbox"/></p>

級別	項次	指標內容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備註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二級加強	C16環	機構飲用供水設備安全及清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來水塔每半年定期清潔保養並有紀錄。 2. 自來水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且有檢驗報告。 3. 非使用自來水者，須經飲用水設備處理，每3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其水源每3個月加測硝酸鹽氮及砷。 4. 使用包裝用水者(如蒸餾水、礦泉水、海洋水或其他特殊水)，需附水質檢驗合格證明，並須在有效期限內，且應置放於陰涼處。 5. 飲水機每月定期檢查保養並有紀錄。使用濾芯者，應依產品說明書所備註日期更換濾芯，若無規定，每3個月更換一次濾芯。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閱水塔、飲水機、開飲機清潔保養、飲用水檢驗、改善與補驗等紀錄。 2. 每3個月係指每隔3個月內。 3. 水質檢驗須委託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水質檢驗委託業者進行。 	<p>E. 不符合。 A. 完全符合。</p>		<p>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	<p>E.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p>